

附件、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
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計畫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包施工
申請人		主辦機關代碼	(即工程會公開招標系統之各機關代碼)
契約或工程名稱		聯絡人及電話	
規劃單位或公司		聯絡人及電話	
工程承包廠商		聯絡人及電話	
工程地點			
工程地點座標位置	X 座標：	Y 座標：	(請上網點選工程位置座標)
土方產出或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土 (說明：出土—土石方剩餘需外運處理，需土—土石方不足需由外地借土)		
預定土方取得地點或運送地點			
土質代碼 ^{註1}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-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-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-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6		
土石方數量	立方公尺	可能遭遇之困難	
土方預定開始日期	年 月	土方預定完成日期	年 月
土方交換結果註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有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決定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定不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已停止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土方交換結果說明 ^{註3}			

附註：

1. 土質代碼：B1 為岩塊、礫石、碎石或沙；B2-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(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)；B2-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(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)；B2-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(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)；B3 為粉土質土壤(沉泥)；B4 為黏土質土壤；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；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；
2. 土方交換結果：本欄及下欄請於「土方預定完成日期」屆滿前上網填寫，逾期尚未填寫者將予以稽催上級機關請其督促辦理。
3. 土方交換結果說明：(1)尚未有結果請填寫目前執行情形(2)已決定交換請填寫對方機關及工程名稱，成交金額為□□元/立方公尺，協商會議及扣款情形(3)決定不交換請填寫土方之處理情形，如送至合法場所名稱及價格，或採用土石採取之案號等(4)計畫已停止規畫請填寫停止規劃之時間(5)其他請填寫理由。